

中阳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

中阳县 2026 年第一批次建设用地项目已经吕梁市人民政府批准，同意我县征收宁乡镇府东社区土地 0.8973 公顷，按照《土地管理法》第 47 条、48 条规定，现将本次征地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征地项目基本情况

- (一) 批准机关：吕梁市人民政府；
- (二) 批准文号：晋政地(吕梁)字〔2026〕27 号；
- (三) 批准时间：2026 年 6 月 11 日；
- (四) 批准用途：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。

二、征收土地权属、位置

宁乡镇府东社区。

三、征地土地面积、地类

宁乡镇府东社区集体土地 0.8973 公顷，其中农用地 0.1945 公顷(耕地 0.1644 公顷，田坎 0.0301 公顷)，建设用地 0.7028 公顷(城镇村道路用地 0.0103 公顷，农村宅基地 0.0282 公顷，机关团体新闻出版用地 0.6643 公顷)。

四、征地补偿标准金额

宁乡镇府东社区土地补偿标准为 51352 元/亩，土地补偿总

费用 69.1172 万元。

五、安置方式

农业人口安置以货币结合社保方式安置。

六、注意事项

被征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或者其他权利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日内，持相关证明材料，到村委办理征地补偿。

如对吕梁市人民政府《关于中阳县 2026 年第一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》有异议，可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向山西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特此公告

中阳县人民政府
2026 年 6 月 16 日
征收土地专用章



山西省人民政府土地审批文件

电子监管号：1411292026ZZ0004692

晋政地（吕梁）字〔2026〕27号

关于中阳县 2026 年第一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

中阳县人民政府：

你县《关于中阳县 2026 年第一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中政征土字〔2026〕6号）收悉，业经省人民政府授权委托用地审批权的吕梁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县将农用地 0.1945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；征收集体土地 0.8973 公顷，其中农用地 0.1945 公顷（含耕地 0.1644 公顷、田坎 0.0301 公顷），建设用地 0.7028 公顷。共计批准 0.8973 公顷建设用地。

二、你县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及时足额支付征地补偿费用，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及安置措施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，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

三、你县应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依法供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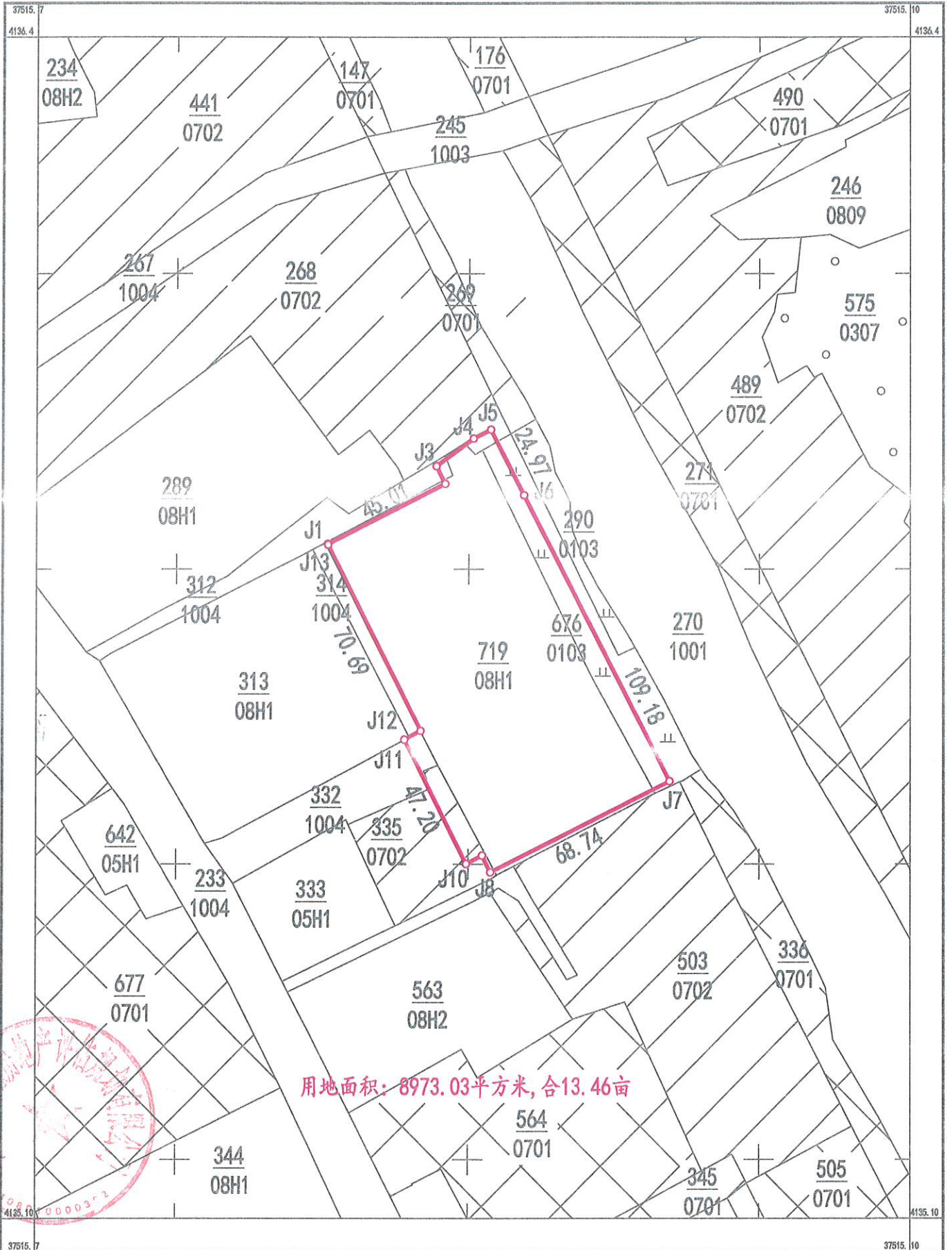
（主动公开）

2026年6月11日



勘测定界图

4135.980-37515.652



用地面积: 8973.03平方米, 合13.46亩

运城市诚惠房地产评估规划有限公司

2026年1月数字化制图。
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。

1:2000

测量员: 景克
绘图员: 刘金林
检查员: 张彦

中阳县2026年第一批次建设用地项目影像图

